

江苏东海老淮猪肉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2 万头生猪项目 (废水、废气和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江苏东海老淮猪肉食品有限公司（原东海县苏东淮猪养殖专业合作社，于 2018 年 10 月变更而来）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年屠宰 2 万头生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自主验收部分）。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江苏东海老淮猪肉食品有限公司技术主管李兵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东海老淮猪肉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2 万头生猪项目位于东海县城东郊 5 公里东海种猪场，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 500m²。生产规模为年屠宰 2 万头生猪。主要建设内容有屠宰车间、切割车间及检验检疫室及其它配套附属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由原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东海县苏东淮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屠宰 2 万头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1 月 15 日获得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

项目于 200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3 月进入竣工调试阶段。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生产线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东海老淮猪肉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2 万头生猪项目的生产内容、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噪声）、公辅设施。

受江苏东海老淮猪肉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13 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建设中锅炉燃料类型、废水处理设施以及锅炉燃烧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变化。

燃料类型由燃煤变为燃生物质；厂区污水站处理工艺由“格栅+隔油池+调节池+SBR 厌氧好氧”变为“格栅+初沉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池”；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处理设施由“水喷淋”改为“布袋除尘器”。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屠宰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屠宰废水混合共同经厂区污水站“格栅+初沉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或农田灌溉，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 SO_2 、 NO_x 、烟尘废气。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 SO_2 、 NO_x 、烟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待宰间、猪舍以及屠宰加工车间产生恶臭气体，通过采取及时清理粪便、胃内容物等废弃物，及时清洗地面、加强通风、喷洒除臭剂等措施，降低恶臭气体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猪叫、水泵、风机等，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

废水：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 COD_{Cr} 、SS、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一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较为严格限值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废气：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中 $\text{SO}_2 < 4.7 \text{mg/m}^3$ ， NO_x 排放浓度为 $155.5 \sim 195.6 \text{mg/m}^3$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8 \sim 6.0 \text{mg/m}^3$ 。有组织废气 SO_2 、 NO_x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煤锅炉标准，有组织废气 SO_2 、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的排放浓度 $< 0.044 \text{mg/m}^3$ ，硫化氢的排放浓度 $< 0.003 \text{mg/m}^3$ ，臭气浓度未检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噪声：厂界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值为 $54.1 \sim 58.7 \text{dB(A)}$ ，夜间等效声级值为 $43.7 \sim 46.0 \text{dB(A)}$ ，昼/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江苏东海老淮猪肉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2 万头生猪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小组同意江苏东海老淮猪肉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2 万头生猪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三废”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和各类台账。

3、做好厂区恶臭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及时清理车间散发恶臭的粪便、胃内容物等废弃物，确保厂界外无组织恶臭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4、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验收组：

2019年12月29日